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74  
4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1988年9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审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成员开会，讨论审计委员会就下列财务报告和决算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联合国<sup>1</sup>，包括国际贸易中心<sup>2</sup>，和联合国大学<sup>3</sup>（均为1987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sup>4</sup>、联合国儿童基金会<sup>5</sup>、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sup>6</sup>、联合国训练研究所<sup>7</sup>、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sup>8</su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sup>9</sup>、联合国人口基金<sup>10</sup>（均为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sup>11</sup>（1987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咨询委员会就审计委员会关于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决算的报告提出的意见将单独列入一份报告中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这份报告也将载有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的提议。

2. 此外，咨询委员会审查了审计委员会关于198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财务报告和决算的扩大审计报告<sup>12</sup>。该报告是按照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206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提交的。

3. 咨询委员会还收到一份秘书长的说明（A/43/445），其中转递了审计委员会报告内的主要审查结果和需采取补救行动的结论的摘要。该报告是审计员按照大会第42/206号决议第8段编写的。

88-24287

4. 咨询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41/632)第3段曾指出:

“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这些报告时发现各行政当局对审计委员会意见的反应具有启发性。咨询委员会指出,对审计委员会意见的评论载列在两处:有时是在主要报告的内容当中加以概述;有时则又载列在报告末尾。咨询委员会认为,将要列入审计员的报告中的所有各行政当局的意见应在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将其各项报告定稿之前提供给委员会。所收到的各行政当局的意见应集中列在审计员报告的某一处。”

5. 考虑到上面第4段所引述的咨询委员会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已修改了其报告的格式和提出形式。在审议审计委员会这次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报告时,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各行政当局倾向于要求评细或甚至逐字复述他们对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评论所作出的答复。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要着重指出,委员会绝无意思希望上面第4段所引述的立场导致在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长篇载转行政当局的意见。咨询委员会坚信咨询委员会有权在与有关行政当局协商后确定其报告的长度。

### 联合国

6. 咨询委员会审查了经常预算活动、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的1987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有关的审计委员会报告<sup>1</sup>。

7.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59至116段讨论了预算管制的各个方面。

8. 审计委员会在第67至79段审议了根据货物和服务提供原则,包括设备购置原则审查来清偿债务的引起和记帐问题,以符合公认会计原则或《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4.3的规定问题。条例4.3全文如下:

“条例4.3.核定的经费,如果必须清偿财政期间内供应的物品和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债务;并清结财政期间任何其他未结的合法债务,应于此项经费有关的财政期间终了后十二个月内继续备用。经费的结余应该交还。”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是：“在引起未清偿债务和将之入帐方面，对该条例的实施没有贯彻始终，也不够严格”（第68段）；同时，“应该使引起未清偿债务和将之入帐的标准符合条例4.3的规定，特别是，必须……重新考虑《财政手册》第6和第8节，以便规定一致实施条例4.3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原则包括设备购置原则”（第69段）。咨询委员会了解到，就联合国范围而言，审计委员会并不认为这个问题严重到必须保留其意见的地步；不过，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情况并非如此（参看下文第28和39段）。

9.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上面第8段所引述的审计委员会提议及行政当局的答复（第70段）对提供期间和付款期间有不同的解释。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提供原则的解释可以下面的例子清楚说明：假如在1988年订了一部汽车（需付款项记入1988年帐），但到了1989年才交货和付款，此一支付款项必须作为1989年开支计算。但咨询委员会指出，这种做法带有使既定方案预算编程序度复杂化的可能性，因为这样会减少前一年的经费而增加下一年的经费。

1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举了一些关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为技术合作活动购买设备的事例。咨询委员会指出，这类交易从订货到交货通常需要较长时间，在交货前预先承付款项并不一定有不妥之处。在此情况下，咨询委员会主张继续采用以前的办法，但要通过执行核证承付款项和监测债务的现行程序确保严格的财务管制。不应未加具体证明需要而承付款项，以作为保留应交还的经费余额的手段。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提请注意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解决一向密切参与。咨询委员会关于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sup>14</sup>第32至35段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证明了这一点。委员会认为，如联合国行政当局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以后的管制将有所改进，未清偿债务的数额会显著减少。

11. 咨询委员会指出，联合国行政当局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技术性建议（第79

段)，即与开发计划署资助项目有关的未清偿债务，如在12个月后仍然有效，应转帐到有关财务报表，作为报表内的应付帐款计算。

12. 审计委员会第86和87段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提出意见，该决议授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醉品管制局）或其秘书处主管在麻醉品管制局预算内将一项目的贷记帐款转到另一项目下。审计委员会认为这样做违反了预算管制的常规。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认为，执行上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时绝不应违反任何《联合国财务条例》或预算管制方面的细则。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7段所采取的立场和提出的建议，即“重新审议上述决议的措词，使麻醉品管制局遵守预算管制的正常程序。”

13.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88至92段审议了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五个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活动。根据报告的审查结果，咨询委员会请联合国行政当局毫不迟疑地执行第91段的审计委员会建议，即“彻底评价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成绩，以便决定应继续这一试验，还是全面调整其任务、数目和结构”。与此同时，考虑到审计委员会报告第177至180段所指出的执行和经费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也应尽快重新评价非洲经委会的泛非文件资料系统。

14.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93至95段讨论了方案支助经费的使用问题。咨询委员会大力支持审计委员会在第94段提出的意见，即“在使用方案支助资源的那些领域，有关支助活动和产生方案支助收入的活动之间应存在明显的关系”。咨询委员会指出，审计委员会这个意见不仅适用于联合国，而且也适用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等其他组织。

15.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117至170段审查了发薪制度和人事资料系统。

16.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141至144段讨论了借用员额的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就此问题表示的意见，即员额的借用应仅限制短期借用；否则秘书长在方案预算文件内就那些员额的设置和存在所提出的理由会使人有疑问。

17. 咨询委员会深信，审计委员会报告第145至150段针对现有的人事资料系统所指出的问题和弱点在提议的综合管理资料系统获得核可和执行后应可加以解决。

18.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159至162段提出委员会对总部以外办事处关于抚养津贴（特别是可领取抚养补助金的领养儿童数目）申领程序的实施问题。审计委员会第162段建议，“进一步审查关于抚养津贴的现行规章，在适当考虑澄清以何种根据衡量工作人员继续提供主要抚养给受抚养人的财务能力的同时，确定关于可领取津贴和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福利的受抚养人数目的规定的所涉经费问题”。审计委员会报告第161段载有联合国行政当局的详细答复。除了其他以外，行政当局说：

“关于受抚养人的定义，即就《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而言，什么人在什么条件下可视为受抚养人的现行规定自1953年起就成为机构间协商的内容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的对象。目前的规定体现了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各个组织于1980年7月在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中就此事达成的协议。这一协议又经公务员制度委会批准。”

19.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会继续审议抚养补助金的领取问题。关于工作人员应享权利的全面管理这个较广泛的问题，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就此问题所报告的审查结果和问题显示出，联合国行政当局必须在这方面就确定这些应享权利和核可开支实行更严格的管制。

20. 审计委员会在第169和170段揭露，非洲经委会多次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中支付担任连续性职务的长期工作人员的薪金。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这种情形似乎有所增加感到关切，并建议联合国行政当局立即采取措施遏止这种做法。

21.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181至215段审议了采购和订约承办事务。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指出了组织在合同的谈判、招标和颁发方面的一些弱

点。 咨询委员会要求联合国行政当局提供与审计委员会在第 196 至 201 段提出的意见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审计委员会在那里审议了租用作为档案储存空间的派克大道一座大楼的维修问题。 咨询委员会获悉，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述的所有维修问题其后已获修理。 考虑到可节省开支和总部空间有限，联合国行政当局决定延续该项合同。

22. 审计委员会以联合国邮政管理处（邮管处）的业务和财务活动作为重点审查了生利事业（第 233 - 281 段）。 审查发现若干重大缺点。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行政当局大致上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并表示准备在邮管处执行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57 段所述的改组计划。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请行政当局在 1990 - 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反映改组工作的结果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23. 审计委员会对消耗性和非消耗性财产的管制和实地盘存的审查（第 313 - 320 段）发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若干管制弱点。 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所举事例感到关切，特别是因为预期事态发展会大大增加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

24.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21 至 323 段叙述了对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服务提供情况的审查结果。关于会议安排方面的困难，咨询委员会指出，如果立法机构不积极参与这些会议的安排工作，则审计委员会所指出的问题就可以减轻。但实际上由于政治或其他考虑，立法机构积极参与决定会议的地点和时间。关于具体协调和顺利安排会议和有效利用会议服务资源方面的困难，咨询委员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实质性使用单位和使用组织必须在这方面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会议事务司密切合作。

#### 国际贸易中心

25. 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除其他外，指出：“财务报表均按既定会计原则编制，这些会计原则是在同前一财政期间一致的基础上采用的，除了我们的报告中第

24、26和28段内所提及的背离情况外，各财务事项均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审计委员会这项有条件的意见是指它所发现和讨论的国际贸易中心背离一般接受的会计原则的三种情况，就是：分配程序的政策和作法的一些方面（第20-25段）、递延收入（第26段）和业务储备金（第28和29段）。不过，在该报告<sup>2</sup>第24段内，审计委员会说，它在审计意见里提到这三种背离情况，“不应视为管理不当，行政当局不够谨慎的现象。” 这方面，审计委员会报告第25、26和28段里，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贸易中心行政当局同意与联合国磋商，审查这三个领域的政策与作法，以期消除审计委员会的关切。

26. 国际贸易中心退还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所提供的服务的工作人员偿还款问题，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37段内。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贸易中心行政当局答复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说，它打算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当局一起，共同审查这类服务及其偿付方式。

#### 联合国大学

27. 预算控制于审计委员会报告<sup>3</sup>第72至75段内讨论。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是，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授权校长分配和利用该大学在1986—1987两年期间可能收到的任何额外方案活动资金，并可在不超过核准预算总额的范围内，将资金从一个项目转用于另一个项目，这是“违背了方案预算的本意”（第73段），因此建议“重新考虑这一授权”（第75段）。 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第76和77段所载联合国大学行政当局的答复，说：“校长的权力并不是无限期的，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曾经在场，并参与理事会的这些决定，〔又说〕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完全了解这一权力”（第76段）。 而且，“追加资金的调整和分配只限方案活动用途而不作人事用途”（第77段）。 咨询委员会打算要对情况进行监测，以期确保校长不是任意行使这项权力，也不致妨碍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决策权力。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就其有关开发计划署的报告<sup>4</sup>所提出的审计意见含有一些有条件的意见。应咨询委员会的请求，审计事务委员会成员证实，在有关的各项意见中，主要的是关于审计委员会的下列看法：在进一步改变验证程序之前，它对由联合国执行机构进行并报告的开发计划署方案的支出（第61—63段），以及与政府执行的项目有关的支出（第66段）无法表示意见。自1986年审计以来，这一直是审计委员会的立场。其他意见，一是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用预算拨款偿付设备和未偿债务的交付概念的意见（第52、71和93段），一是审计委员会对现金相对支出证明单据的评论（第70段），一是审计委员会认为报表一内开发计划署行政当局应完全列出各国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款（第73段），一是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修改其处理利息收入和推销建筑项目支出的会计程序（分别为第76和80段），一是审计委员会发现分配款项亏空（第103—105段）。

29. 关于由联合国执行机构执行并报告的方案支出的验证问题，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第51和60至65段里提到，各有关当事方正在举行商谈，以谋求问题的解决。咨询委员会确信，这种商谈将可导致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都能接受的解决问题的办法（见下文第39段）。

3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就由政府执行的项目所表示的意见以及开发计划署行政当局的有关反应（分别为第57和58段以及第59和66段）。咨询委员会还从第70段注意到，针对审计委员会关于现金相对支出证明单据的评论，开发计划署行政当局已着手处理这个问题。

31.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2、53、71和93段内讨论了由预算经费支付设备和未清偿债务的提供概念。开发计划署行政当局的答复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54和72段内。咨询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有关意见载于上文第9和10段内。



32. 开发计划署行政当局对审计委员会关于报表一内处理政府向当地办事处费用提供的捐助的问题提出的意见所作的答复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74段内。咨询委员会相信，审计委员会将与开发计划署行政当局进一步协商，以求解决它们在这个问题上的歧见。

3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第76段内，开发计划署行政当局答复审计委员会所提关于开发计划署处理利息收入的会计程序的建议，同意检查它在这方面的现行作法。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第81段内载有开发计划署行政当局对于审计委员会所提关于开发计划署采用的摊销建筑项目支出的会计程序的建议作的答复。

34. 对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分配款项亏空的发现，开发计划署的反应是，描述它所从事的种种努力和开始实行的附加控制措施，并期望这些措施将实现比较严格的预算纪律，从而尽量减少亏空（第106段）。

35. 审计委员会审议外地资源转往总部重新部署问题时，再次评论了“开发计划署预算因只拨列于一个拨款项目内而形成行政当局管理预算拥有几乎彻底的灵活性”（第107段）。这方面，咨询委员会重申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A/42/579）第12段内看法：“根据咨询委员会所收到关于支出方式的资料，并没有迫切理由要在此时改变经费的决议。咨询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视情况再向咨询委员会和大会作出报告。”

36. 审计委员会检查报告第115和116段内的开发计划署流动资金状况。根据1986年12月31日与1987年12月31日开发计划署流动资金状况变化的比较统计数字，审计委员会于第115段指出：“因此捐款内流与支出外流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从而增加收入超出支出的差额，最后增加一般资源的结余和流动资金状况。”在其关于人口基金的报告内<sup>10</sup>，审计委员会也提出一份该组织

流动资金状况同样增加的实际报表（见下文第54段）。审计委员会审查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流动资金状况是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38号决议第5段要求而作出的。

37. 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提及其较早的报告（A/42/579）第11段内，委员会曾说：“它认为开发计划署的财政储备金应有多少才是恰当的问题，是很复杂的，因为这涉及一般资源和开发计划署收到的特定用途的其他资金。咨询委员会认为应由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处理此事，因为它可对实质问题和编制格式提供具体指导。”咨询委员会又注意到最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的措施和1988年货币变化情况会影响到今后开发计划署的流动资金状况。

#### 联合国人口基金

38. 委员会在其审计意见中指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所述会计原则，该原则已在前一财政期间一贯的基础上予以适用，同时，我们认为，如本报告第38和62段的解释，有关所述会计政策也应力求符合一般接受的会计原则。各财务事项也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sup>16</sup>

39. 委员会附带条件的意见，基于两项根据。第一，出于报告<sup>10</sup>第38段解释的理由，委员会不能对人口基金执行的方案费用和联合国执行机构的报告提出评论。第二，如第62段指出，至于将支出计入正确财务期间的扣除条例，人口基金没有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4.3条，将现在的作法基于一贯适用的货物和劳务包括采购设备的交付原则。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就执行机构的支出提出的意见正在审议之中（见上文第29段）。关于适用交付原则的委员会第二次意见，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发现人口基金的细则似乎比联合国的更为宽轻，委员会关于交付原则的意见载于关于联合国报告的第9和10段。

40.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4段称，“人口基金的流动资金在1987年增加

35%，占该年至年底为止开支总额的46%。”咨询委员会关于开发计划署流动资金类似增加情况的意见，载于上文第37段。

41. 人口基金财务会计程序和与开发计划署之间关系，在委员会报告第57至59段作了审议。对目前实际的各项安排中所存在的弱点进行讨论以后，委员会在第59段中建议，“目前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根据‘口头协议’而分别执行的工作可以按照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第103.1(b)条、116.1条和116.2条的规定，在一份书面协议内加以正式化。”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于1988年6月中就委员会报告第59(a)至(c)段提出的三项具体内容中的一项（由开发计划署代表人口基金执行的事务以及就这些事务为收费用的基础）达成协议，咨询委员会要求审计委员会审查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之间就其关系的方式所达成的上述协议和其他协议（见下文第56段），以便核实这些协议是否可以解决审计委员会所查明的弱点。

42. 委员会报告第66和67段审查了人口基金的现金管理安排。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审查后认为，在人口基金、联合国财务科和开发计划署财务科之间有关现金和投资的责任划分，“对有关各方并不完全清楚”（第66段），并建议“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在进行谈判研究它们之间的会计和财务关系，在达成一般协议后，可以订出新的和更明确的安排”（第67段）（见上文第41段）

43. 委员会报告第73至76段谈及人事问题。委员会在第74段中指出：“1987年9月1日开始，人口基金总部各组织部门进行了组织的调整，因此在1987年下半年对已核准的员额表作了重大的修改。我们注意到，这种修改未按（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第11.5条的要求事先得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或行预询委会的核准。然而，我们注意到，在提交理事会1988年6月会议的1988—1989两年期订正概算中，都作为授权的一部分需经理事会的核准。”咨询委员会在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五届（1988）会议的有关执行主任关于1988—1989两年期订正概算和关于外地和总部全部所需员额的审查报告的报告（DP/1984/44）

第3至9段，审议了此事项。委员会在其报告（同上，第5段）中对委员会提出的上述情况表示了类似的关切。委员会对人口基金在总部的改组没有提出任何异议，但建议（同上，第9段）“规划理事会不妨设法要求人口基金行政当局进一步保证经订正的职务分配除别的以外将会实现尽量提高效率和消除工作重复的目标，并保证分解组织单位的作法不会导致今后因提出大量新的职位改叙要求而出现员额一步步提高职等的现象。”

44. 委员会报告第77至81段审议了人口基金对顾问服务的使用和管理问题。在此方面，为答复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人口基金行政当局指出，“对顾问的评价不影响为所提供的服务支付酬金的合同义务，只要负责雇用顾问的单位签发‘向顾问付款证明书’”，（第80段）；“即使‘最终产品’可能质量很差，也有合同义务向顾问支付全部酬金。”（第81段），咨询委员会不同意这些意见，而完全支持委员会在第80段提出的建议，即“根据特别服务合约第3条的规定，不应向工作报差的顾问支付全部商定的酬金。”

45. 委员会在报告第84至88段讨论了人口基金方案和行政支出。委员会在第87段说“制定清楚准确的指导原则来确定什么费用属方案支出，什么费用属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支出，而且在使用时一年和下一年都应该一致，确保各财务报表正确描述人口基金的业务情况。”“咨询委员会同意委员会上述意见，并将在消除人口基金今后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的范围内继续监测这个问题。”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6. 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关于儿童基金会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决算的报告没有意见。

47. 咨询委员会还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其对儿童基金会198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的扩大审计的报告，“这份报告是根据大会第42/206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提交的，此外，咨询委员会在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

的报告(A/42/579)第37段提出要求后,收到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提交的关于儿童基金会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所载未经扩大审计的各项建议的现况的报告(E/ICEF/1989/AB/L.3)。

48. 经过扩大审计之后,审计委员会现已对儿童基金会1986年决算提出明确的意见。儿童基金会行政当局接受审计委员会这份报告所载的大部分建议。但是,正如审计委员会报告第71段至第81段指出那样,关于审计委员会对儿童基金会从一般资源临时拨款给由补充资金资助的项目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儿童基金会和审计委员会仍然意见分歧。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行政当局应澄清此事项,在其1989年会议上根据执行主任即将提交的、关于充分评价与方案执行有关的补充资金政策和程序的报告(参看E/ICEF/1989/AB/L.3号文件,附件B部分,项目1),寻求执行局的指导。

49. 审计委员会关于其对儿童基金会1986年决算的扩大审计的报告第64至68段谈到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庆祝活动。为了方便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88年春季会议(此事项列为议程项目)的工作,咨询委员会根据预发本,审议了审计委员会报告的上述各段,并于1988年4月20日向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写了一封信,提出了有关意见。这些意见现转录如下:

“咨询委员会从扩大审计报告〔A/42/5/Add.2,第二卷〕第66段注意到,共有\$2,561,460,82的1986年支出记入1985年预算,这是违反财务条例4.2的规定的。除审计委员会以前查出的金额外,还查出为数\$243,409,32的1986年支出记入1985年预算。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忆及其载于文件E/ICEF/1988/AB/L.12的报告第22段的说明,即将某两年期的承付款项记为上两年期的费用是不适当的。

“咨询委员会从扩大审计报告〔A/42/5/Add.2,第二卷〕第68段注意到,关于循环基金,审计委员会建议记入循环基金的支出均应记入儿童基金会1986年行政预算,但需经执行局核准。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忆及,审

计委员会在其报告A/42/5/Add.2第69段中建议，按财务条例6.6和6.7的规定，行政当局应向行预咨委会报告循环基金的设立，明确说明基金的用途和限制。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E/ICEF/1988/AB/L.12第24段中表示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在同一报告第25段中说，它审议了特别帐户（循环基金）的设立，认为不应核准。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扩大审计报告〔A/42/5/Add.2，第二卷〕第64段中核查了1985年、1986年和1987年为庆祝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包括举办首届环球长跑和体育界援助运动而筹得的承付款项和付出的费用。根据扩大审计报告第65段，支出毛额共计\$7,673,124,45，商用收入为\$4,721,748,72。因此支出净额为\$2,951,375,73。咨询委员会忆及，在最初审计1986年儿童基金会决算时，审计委员会提请注意商业来源的收入由于支出太多而没有达到预期的水平，并建议行政当局应向执行局提出一项要求，要求在事后核准庆祝活动的费用总额（A/42/5/Add.2，第65段）。在扩大审计报告〔A/42/5/Add.2，第二卷〕第65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支出毛额和记入行政预算的净额均应向执行局报告。在同一段中，审计委员会指出，它从儿童基金会行政当局那里获悉，一份关于四十周年庆祝活动的详细报告将提交1988年执行局核准。咨询委员会了解到，这份报告并没有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查。咨询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特别是有鉴于咨询委员会在此时重申的对该报告的意见（载于E/ICEF/1988/AB/L.12第20—27段）。

“虽然尚未收到咨询委员会报告（E/ICEF/1988/AB/L.12）第28段所提及的清楚而确定的资料，鉴于审计委员会在扩大审计报告（A/42/5/Add.2，第二卷）第65段中提出的建议，咨询委员会将不对执行主任在文件E/ICEF/1988/AB/L.9第21段中的建议提出异议，但有一项了解是，执行局事后

核准的支出应是扩大审计报告〔A/42/5/Add.2, 第二卷〕第65段所载审计委员会核查的支出。”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

50. 委员会在其审计意见中除其他外还说：“各财务报表是依照原定的会计原则编写的。如我们的报告内所述，原定会计政策方面的重大修改在1987年内开始推行。除了我们的报告第21段所提的意见外，各会计事项都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sup>17</sup> 咨询委员会从审计委员会报告<sup>6</sup>第20段和第21段注意到，1987年帐目结算时，在执行之前没有与外聘审计员讨论的情况下，近东救济工程处行政当局针对审计委员会1986年的建议就缴款问题采取一项新的会计政策，规定根据现金会计制度来记录实物捐助和现金捐助。不过，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做法显然超出审计委员会1986年建议的意图范围，因为委员会回顾说，它的建议“仅涉及实物捐助”（第21段）。审计委员会也表示意见说，“这样匆促重报1987年的决算是没有道理的”，而“较适当的做法是在采用新的会计政策之前根据适当的程序修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务条例，而不是颠倒过来。”（同上）。

51. 不过，委员会不但没有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新会计政策提出任何实质性的异议，而且还提出一些技术方面的建议以确保根据新政策编写的财务报表符合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近东救济工程处行政当局已同意落实审议委员。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52. 咨询委员会没有就审计委员会关于训研所决算的报告<sup>7</sup>提出评论。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捐款

53. 审计委员会报告<sup>8</sup>第4段内指出“行政当局为改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业务和财政管理及管制制度，特别是在提高这个组织的业务和行政效能和效率方面所作

出的努力已开始显示出积极的效果”。针对咨询委员会的查询，审计事务委员会的成员说，这项发展，连同难民专员办事处方面经已改善的记帐工作，有助于委员会就难民专员办事处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决算发表明确的意见，尽管这显示出难民专员办事处行政当局方面在管理上的一些其他重大过失和缺点。

54. 关于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内所指出的严重管理过失和缺点，咨询委员会特别关心下列问题：关于在东道国内运送和分配粮食及玉米的问题（第24—29段）；关于为了向东道国内的难民提供充分而可以获得的预防和治疗保健服务而购置到不适用的X光设备的问题（第30—39段）；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不参与东道国内多边援助项目的采购决定的问题（第40—48段），以及关于销售粮食援助品的不适当合同安排的问题（第65—68段）。

55. 咨询委员会认为，上面指出的各种问题不但显示出仍然需要改善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外地工作人员及其当地合作者之间的协调，而且显示出对外地的情况缺乏充分的了解。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提请注意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内提出的意见：“仍需进一步加强方案的规划和执行以及项目的监测工作，特别是在外地办事处一级的工作，以确保进一步加大执行方案时给难民的援助相对于捐助额的比例”。委员会相信，如果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行政当局承认已找出的问题并同意执行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将不会再发生类似事件。

56.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62至64段内审议了待付未清偿债务的问题。针对其询问，审计事务委员会解释说，就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而言，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并没有提及在其他地方就增改和记录未清偿债务的标准相对于包括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或联合国财务条例第4.3条（参看上文第8至10段）购买设备在内的货物和服务交付原则的问题所进行的广泛讨论，因为审计委员会就难民专员办事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指出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改善其清偿项目资金方面的工作（特别是要及时收到各执行机构的报告）。



57.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78—90段审查了聘用顾问、专家和临时助理的问题。而第79至82段则特别讨论难民专员办事处行政当局没有遵守关于在签订顾问服务合同方面必需招标或申请的程序的问题。针对咨询委员会的查询，审计事务委员会说，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特别针对的情况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各机构提供许多大规模管理顾问合同时没有进行竞争性投票。咨询委员会完全赞同审计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行政当局保证会采取纠正行动。

58. 根据其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42/579)第63段内的要求，咨询委员会收到并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各项建议的现况报告<sup>10</sup>。这些建议载于审计委员会1987年内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经营的自愿捐款所进行的特别方案审计的报告内(审计委员会特别报告第一节全文载于A/42/579号文件，附件一)。

####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59. 审计委员会报告<sup>10</sup>第45至48段讨论了环境规划署循环基金(新闻)的业务和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在第49段内根据审查结果总结说“因此，如果不适当地比照收支，显然不可能充分地评价这项自行负担费用的活动的执行情况。并建议“确保适当地比照所有费用和相应收入，以便进行研究，评价这项活动是否做到自给”。咨询委员会赞同审计委员会的既定立场，并建议环境规划署行政当局进行紧急审查工作以确定这一循环基金的现况和未来。

####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60. 委员会报告第28至35段详细讨论了一般事务人员辞职后重新受聘为专业级人员只能担任顾问的情况。<sup>11</sup>咨询委员会完全支持委员会的立场，不同意行政当局的答复。咨询委员会认为，行政当局对此案采取的行动是令人遗憾的，提请行政当局注意防止再次发生此类不适当行动。

注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号》(A/43/5)，第一卷。
- 2 《同上》，第二卷。
- 3 《同上》，第三卷。
- 4 《同上，补编第5 A号》(A/43/5/Add. 1)。
- 5 《同上，补编第5 B号》(A/43/5/Add. 2)。
- 6 《同上，补编第5 C号》(A/43/5/Add. 3)。
- 7 《同上，补编第5 D号》(A/43/5/Add. 4)。
- 8 《同上，补编第5 E号》(A/43/5/Add. 5)。
- 9 《同上，补编第5 F号》(A/43/5/Add. 6)。
- 10 《同上，补编第5 G号》(A/43/5/Add. 7)。
- 11 《同上，补编第5 H号》(A/43/5/Add. 8)。
- 12 《同上，补编第9号》(A/43/9)。
- 1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 B号》(A/42/5/Add. 2)，第二卷。
- 14 《同上，补编第7号》(A/42/7)。
- 15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号》(A/43/5)，第二卷，第三节。
- 16 《同上，补编第5 G号》(A/43/5/Add. 7)，第三节。
- 17 《同上，补编第5 C号》(A/43/5/Add. 3)，第三节。
- 18 高级专员给咨询委员会的此份报告，也作为A/AC.96/692/Add. 1号文件，提交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1988年)会议。

-----